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繼字第18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春美

關　係　人　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林吉東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民國104年5月26日死亡，死亡前最後住所：臺南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0巷00號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第136條規定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時，其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，並附具證明文件：一、聲請人，二、被繼承人之姓名、最後住所、死亡之年月日時及地點，四、聲請之事由，五、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時，其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事由；親屬會議未依第134條第2項或第135條另為選定遺產管理人時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適用前項之規定；而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，除自然人外，亦得選任公務機關。次按先順 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；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又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

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共有人，被繼承人林吉東為上開土地共有人陳相之再轉繼承人，現聲請人為以訴訟方式解決共有關係，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04年5月26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為確保聲請人權利，爰依法聲請指定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上開土地第三類謄本、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是其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林吉東之遺產管理人，核與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04年度司繼字第1438號拋棄繼承卷宗查核無誤，審酌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、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，應歸屬國庫，且遺產管理人之選任係屬法院之職權，其職務涉及公益性，除應注意遺產處置之公平性外，尚須慮及其適切性 ，即應兼顧被選任人對遺產、遺債之瞭解程度、處理遺產事務之能力與利害關係等綜合判斷之，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基於管理國有財產之權責，由其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執行管理及清算遺產職務，尚屬適當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妍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雙宜